（上接B21版）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涉及相关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能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　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提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2024 年度为211家（含H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且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大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2025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2025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曾签署过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于2025年4月15日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外，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5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6万元，财务报表审计47万元，总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查了其相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三）生效日期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事项：上述提案1、3、4属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3、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涂建琴

（2）电话号码：0791-85278434

（3）传真号码：0791-85273187

（4）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邮编：3300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部本人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计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部本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11、《关于